



##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沈阳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宏大”）向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本公司为沈阳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期限为一年。

以上担保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批。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沈阳宏大，为本公司持有98%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6日，注册住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27号，法定代表人为徐令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99.43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及专用配件、器材技术开发、研制；机械设备、电子电气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根据沈阳宏大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沈阳宏大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6,871,256.45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1,333,823.2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5,537,433.23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210,087.04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3,284,354.3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284,354.37元。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本公司为沈阳宏大向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额度期限为1年，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沈阳宏大将以价值人民币3200万元的土地及房屋产权作为反担保标的物。

### 四、董事会意见



沈阳宏大为本公司持股 98% 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沈阳宏大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保证该公司的正常经营。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和审议，认为此次为沈阳宏大进行担保有利于其获得生产经营的资金支持；该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该公司为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担保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于上述担保实施后，本公司担保总额为 29,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外担保额为 15,000 万元，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67%。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4 日